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使用氮气作为惰性介质的液货船舱进入导则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和船长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通函 MSC.1/Circ.1401 所载的“使用氮气作为惰性介质的液货船舱进入导则”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海上安全委员会在 2011 年 5 月举行的第 89 次会议上，通过“使用氮气作为惰性介质的液货船舱进入导则”。该导则载于通函 MSC.1/Circ.1401，以供传阅。
2. 通函 MSC.1/Circ.1401 见于海事处网页 (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3. 本处建议各有关方面留意上述导则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1 年 7 月 1 日